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葛蕴珊	8	8	0	0	否
羊亚平	8	8	0	0	否
苏红敏	8	8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2020 年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及时间	独立意见议案	意见类型
1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1-10)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4-13)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05-29)	1、关于公司签订 G 系列节能环保轻型商用车汽油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签订 G 系列节能环保轻型商用车汽油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08-13)	1、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11-26)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同意
6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12-30)	1、关于向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向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

2020 年度，我们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现场了解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

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我们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我们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我们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任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情况	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 任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 任职情况
葛蕴珊	-	主任委员	-	委员
羊亚平	委员	-	委员	主任委员
苏红敏	主任委员	委员	-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

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一起积极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2020 年履行了以下职责：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行沟通后，制定了关于审计公司年度报告的工作规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就时间安排、总体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审计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财务和内控）以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跟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形成书面意见，认可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2）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提交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兑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年度薪酬相关事宜，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考核意见。

3、董事会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及《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对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分析，并发表审核意见。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未发生变化，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多次现场实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进行调研、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 年度，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